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7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呂育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零玖佰零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零伍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
月八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
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
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債權人，
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呂育銀於00年0月間向案外人申請信用
卡，經案外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
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
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(三)債務人迄113年5月底尚積欠債權人160,901元整未為
清償(手續費24,808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136,055元
整及已到期之利息38元整)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
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
01 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02 新臺幣136,055元，自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
03 4.99%計算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04 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
05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
06 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
07 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
08 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6 庸另行聲請。